

电影发展基金
资助香港电影(粤语版本)在内地发行上映计划
(申请指引)

I. 计划目的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优惠措施下，鼓励业界引进香港电影的粤语版本在广东省及内地各省市发行上映，以进一步开拓内地市场。

II. 申请资格

(A) 申请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机构必须是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其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于香港成立的公司 / 法团；
2. 申请机构拥有申请资助电影的版权或由电影版权拥有者授权销售发行；及
3. 申请机构必须持有电影(粤语版本)可在广东省或内地全国发行上映的证明文件。

(B) 申请资助电影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电影不属于香港与内地合拍片；
2. 五个电影制作主创人员（即导演、编剧、男主角、女主角及监制）类别中，最少三个类别有一名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
3. 电影的制作资金不少于 50%由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

4. 电影必须由香港注册成立的电影公司制作；
5. 电影必须为 35 米厘电影或适合于商营数码戏院放映的数码电影；
6. 电影片长不少于 80 分钟；
7. 电影必须以粤语在内地(包括广东省)发行上映，以及安排在不少于 50 间广东省戏院上映，并由广东省电影行业协会核实及盖章确认戏院及场次数目^註；及
8. 电影必须于推广活动中宣传为「香港电影」。

III. 资助级别及款额

(A) 资助级别

资助款额上限以电影在广东省上映的戏院数目为准则，共分为九个级别，每个级别最高可获得以下资助：

级别	广东省上映 戏院数目	资助款额上限
第一级别	不少于 50 间	\$100,000
第二级别	不少于 75 间	\$150,000
第三级别	不少于 100 间	\$200,000
第四级别	不少于 125 间	\$250,000
第五级别	不少于 150 间	\$300,000
第六级别	不少于 175 间	\$350,000
第七级别	不少于 200 间	\$400,000
第八级别	不少于 225 间	\$450,000
第九级别	不少于 250 间	\$500,000

^註 有关向广东省电影行业协会申请证明文件事宜，请与香港影业协会(MPIA)或香港电影制作发行协会(MPDA)联络。

(B) 资助款额

申请机构须提交审计报告，报告内必须列出申请表第 VI 项各支出项目的实际金额。资助款额以上文 III(A) 的资助级别为准。若有关电影于少于 50 间广东省戏院上映，电影的宣发费将不获资助。若电影的发行上映规模属于第一级别，但实际宣发费低于资助款额上限 \$100,000，申请机构只可获发还经审计的宣发费用及账目审计费。如此类推。

IV. 资助条件及限制

(A) 资助条件

申请倘若获得批准，获资助机构必须于获发放拨款前，捐赠一个完好的电影菲林拷贝(如没有，可以完好而未经加密的高清数码电影拷贝代替)予香港电影资料馆，并向电影发展局秘书处提供捐赠证明。

(B) 资助限制

1. 申请机构于任何 12 个月内只可为最多三部电影申请本计划的资助。
2. 每部电影只可申请资助一次。
3. 申请机构必须于电影首次在香港戏院上映后的 24 个月内提出申请。倘若电影从来没有在香港戏院上映，则申请机构必须于电影完成制作后的 24 个月内提出申请。
4. 申请机构亦必须于电影在广东省首日上映(正场)后八个月内递交申请。

V. 政府卸责声明

请注意，申请不一定获得批准，即或获得批准，批准资助额亦可能与申请所建议的金额不同。倘若申请人选择在尚未确定是否获批资助前，已就申请项目招致 / 承担任何开支，便要承担风险，即资助申请其后如被拒绝或只获得部分资助，申请人须自行承担所招致 / 承担的开支。

VI. 拨款方式

申请机构须先行支付有关香港电影的粤语版本在内地(包括广东省)发行上映的宣发费。申请机构须向电影发展局秘书处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及相关文件，包括由广东省电影行业协会发出的戏院数目证明文件、于广东省或内地全国发行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经核数师审计的账目报告等。经基金审核委员会通过，并获得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创意产业)批准拨款后，电影发展局秘书处会安排发放款项予申请机构。

VII. 申请表格及指引

申请表格及指引可于以下地点索取：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40 楼
(香港电影发展局秘书处)

电话： (852) 2594 5846

传真： (852) 2824 0595

网址： <http://www.fdc.gov.hk>

填妥申请表格后邮寄或交回电影发展局秘书处。申请机构须为每项申请填写一份申请表格。

VIII. 资料处理

1. 当局(在这一段指整个政府或政府任何部门, 香港电影发展局(包括秘书处))承诺, 确保依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的相关条文, 处理按每份申请表格提交的所有个人资料。当局可使用就该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并互相透露有关资料, 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及核实申请;
 - (b) 发放政府资助及任何所退还的款项;
 - (c) 电影发展基金计划的日常运作;
 - (d) 根据任何法例的规定透露资料, 以符合有关要求;
 - (e) 统计及研究; 及
 - (f) 任何有关上述任何项目的用途。

2. 每份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会被保密。不过, 当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这些资料, 以作上一段所载述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电影发展基金计划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办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 (b) 在符合(c)的规定下, 任何其他对当局有保密责任的人士;
 - (c) 公众人士(当涉及成功申请的董事 / 独资东主 / 合伙人的名字时); 及
 - (d) 根据任何法例的规定, 当局有法律责任向其透露有关资料的任何人士。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有关身份证号码及其他个人身分标签的实务守则第 2.3.3 条, 当局会收集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以核实身份证持有人的身分。

4. 根据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 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 在申请表格内有提供其个人资料的人士, 有权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包括有权索取申请表格内有关个人资料的副本。

5. 任何人欲查阅或修改有关资料，或索取有关政策、守则及保存资料的种类的资讯，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21 楼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经办人：高级行政主任(行政)]

根据私隐条例，为查阅或修改任何个人资料及提供资料，政府将征收费用。

电影发展局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七月